

乾县人民检察院工作网等级保护改造采购

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XY-2023-105)

甲方：乾 县 人 民 检 察 院

乙方：西安恒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乾 县 人 民 检 察 院

乙方：西安恒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咸阳市政府采购中心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 见附件一详细清单。
2. 乙方负责按合同中确定内容进行服务，按时完成甲方乾县人民检察院工作网等级保护改造采购项目工作，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格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壹仟柒佰元整，¥341,700.00 元。
2. 合同总价包括：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包括成本、运费、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利润、税金等一切直接和间接的费用）。

三、交货期及地点

1.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 个日历日内全部到货并安装，随时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出具验收证明。
3. 若乙方不能按时交货，采购单位有权延期付款并按合同总额收取每天 0.01% 的违约金。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等保测评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2. 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及供货/服务清单。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 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并提供产品及服务所必需的运行环境,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责任:

项目的交接, 按时完成本合同所涉及产品及服务项目的验收工作, 协助配合甲方完成该项目, 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工作。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 脆弱性扫描与管理系统、日志审计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 36 个月, 台式电脑 36 个月整机 NBD 上门免费保修服务, 桌面操作系统 36 个月原厂维保服务, 其他设备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 24 个月。

2. 乙方确保供应设备符合国家标准, 如出现不符合, 乙方将承担一切责任。

3. 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4. 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 用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配置合理。

5. 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 乙方以优惠价提供。

6. 售后服务: 设备如出现问题, 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在保修期内, 免费上门维护和校验。

7. 质量保证期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质量保证期后, 要求乙方终生提供及时、优质、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

8. 选用的设备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 质量可靠, 进货渠道正常, 配置合理, 设备制造所用材料及辅材均用优质材料并符合我国有关标准。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八、施工及验收

1. 乙方应按国家标准进行施工或供货，甲方按此标准进行验收。

乙方应在交货过程中对用户相关人员进行免费设备使用、操作及维护培训，保证甲方用户充分掌握设备、系统的性能，熟练管理和使用系统，并能进行相应的装备仪器使用、维护和故障排除。

2. 设备到货后，乙方派具备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货物清点、安装调试。

3.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合格报告》。

4. 以上安装、调试、验收等费用计入合同总价。

5. 设备、材料到货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外观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6. 乙方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7. 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设备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系统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组织验收及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8. 验收依据：

8.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

8.2 合同。

8.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他人。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4.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签字日期为准。
5. 本合同页眉页脚标有页码，加盖骑缝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按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7. 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乾县人民检察院 (盖章)	西安恒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乾县县城南环路东段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 摩尔中心 A 座
邮编:	邮编: 710075 开户行: 长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号: 806910401421002921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王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李一钊
电话: 029-35521837	电话: 1375993575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西安恒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 806910401421002921
日期: 2024 年 6 月 26 日	日期: 2024 年 6 月 26 日